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87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宥棠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8,34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